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期。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有關配售價的第(i)項應修訂如下：

「每股配售股份0.165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2.2%；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4港元折讓約17.3%。」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